最高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台民五字第11400000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與晶睿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（含併案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）提案民事大法庭事件，因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 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上開事件，定於114年5月23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次言詞辯論，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52席、記者席12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39席。

（二）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，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。

（三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須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
三、本院定於114年5月23日上午9時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（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），依序登記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院長高孟焄

璇股